**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HCG2023-07**

**项目名称：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3-07

项目名称：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6870000

最高限价（元）：68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6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11月30日前按项目类型完成验收（其中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此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7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6月7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4801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cfb26390be2711eda539c572ba77084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两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临城千岛路15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林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3112

质疑联系人：林朝荣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3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

    传    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丁洁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工作内容及服务需求**

1. 项目背景

随着舟山市城市开发建设的推进，为更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对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求，计划开展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工作，确保各项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能够满足自然资源管理、规划建设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需求。

1. 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数量/单位** |
| 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 “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 | 1项 |
| 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 1项 |
| 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 | 约10平方千米 |
| 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 1项 |
| 专题图制作 | 1套 |
| 省市测量标志维护 | 约358座 |
| “地信智服”测量标志管护子场景建设舟山试点 | 1套 |
| 舟山本岛1厘米级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建模基准数据测量 | 1套 |
| 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整合升级 | 1套 |
| 舟山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标准样式）编制 | 1项 |
| 2023年地图审核及政务地理信息审核 | 1项 |
| 2023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 1项 |
| 2023年度舟山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1项 |
| 应急测绘保障 | 1项 |
| 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 | 约6367千米 |

（1）“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

包括全域范围（除岱山县、嵊泗县）的行政区划、居民地、水系、交通、绿地、POI等数据的更新生产，开展天地图数据的动态更新和年度更新。

（2）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根据汇总的各县区1:2000基础地理数据，更新全市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3）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

在舟山市本岛已有陆域实景三维数据基础上实施更新及新增，面积约10平方千米。

（4）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对年度产生的基础测绘数据进行库房托管异地备份，托管时间1年。

（5）专题图制作

编制《舟山市系列影像挂图》，其中舟山岛影像图、新城功能区影像图印制50张；金塘岛影像图印制15张；其余图幅各印制10张，介质为纸质。

编制丝绸地图，并制作50套。

服务全市规上企业10家，编制影像挂图，各印制5张，介质为纸质。

（6）省市测量标志维护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考核要求，按照新样式对全部测量标志进行修改，涉及省级测量标志共321座，市级测量标志共37座，其中迁建3座市级测量标志。

（7）“地信智服”测量标志管护子场景建设舟山试点

建设测量标志管护子场景，包含测量标志预处理和数据入库、场景贯通技术服务（测量标志点驾驶舱场景展示、业务管理服务属地化适配、后台管理拓展适配、特色需求）等内容。

（8）舟山本岛1厘米级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建模基准数据测量

按照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建设需求，更新舟山本岛的平面和高程基准数据，为1厘米级的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建模做准备。

（9）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整合升级

i.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与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整合优化。依据治理平台市县节点相关管理办法和考核要求，实现GIS服务平台与省域平台数据服务的互通，统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治理、发布、审批和监管等相关功能。

ii.舟山市三维地形场景服务发布与共享工具。支持三维地形数据的政务版发布和展示，发布后的服务在治理平台等第三方平台展示。

iii.对采集的地下空间数据进行整理、数据格式转换和服务发布；处理完成的三维地下空间数据入库舟山GIS三维数据库，在GIS平台上展示。

（10）舟山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标准样式）编制

根据“多测合一”国家、省最新标准编制《舟山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标准样式）》。

（11）2023年地图审核及政务地理信息审核

协助测绘管理部门对2023年度申请审核的地图进行技术审核，对浙江政务地理信息资源采集共享平台内各部门报送的政务地理信息资源数据的名称、位置、地址进行校核。

（12）2023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完成舟山市30个分项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测绘项目以综合测绘项目为主。

（13）2023年度舟山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i.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核查与汇总：1.对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四县（区）提交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内、外业全要素成果检查，确保成果质量；2.市内各县区相邻的监测数据进行接边处理，包括图形接边与属性接边；3.汇总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国家统一规定目录组织进行整理，按时向省完成汇交；4编制成果报告。

ii.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应用研究：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需要，从城市空间格局优化、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社区生活圈建设等方面探索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分析应用专题方向，研究形成城市国土空间分析评价体系和方法模型，有效发挥调查监测成果对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服务的支撑作用。

（14）应急测绘保障

实施市本级一年一次的应急测绘演练；全年度抗台期间落实应急测绘保障值班及应急测绘响应。

（15）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

i.按照各类地下管线以及窨井设施精细化单体模型标准，以舟山市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数据库为数据源，建立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模型，实现3D城市地上地下全覆盖。

ii.建立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模型经质检合格后，统一导入舟山市GIS服务平台的三维数据库，进行统一存储管理并建立数据索引，为三维数据查询奠定基础。

iii.入库后的地下管线三维数据支持发布成行业通用的三维服务格式，提供管理服务。

iv.充分利用地下市政设施详细的普查成果，通过真实化的三维地下管线场景再现，完成城市灾害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动态模拟，实现城市市政各类信息的可视化查询，为GIS服务平台动态显示管网流向提供数据支撑。支持三维管网的分层分级动态加载和显示，实现三维管网的动态加载和显示。为管理和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作业范围：已完成省级验收的舟山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成果，涉及地下管线共计6367千米。

1. 数学基础

（1）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2）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4）重力基准：2000国家重力基本网；

（5）时间系统：协调世界时（UTC）、北京时间（UTC+8）。

1. **主要成果**

1.各子项数据成果（矢量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软件成果等）；

2.项目技术设计书；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技术总结。

1. **验收要求**

部分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验收。部分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后验收。部分项目成果由采购人直接确认。

3.1由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的子项

（1）“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省厅有考核要求的，按照考核要求执行）；

（2）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

（3）舟山本岛1厘米级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建模基准数据测量；

3.2由采购人进行确认验收的子项

（1）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2）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3）专题图制作；

（4）省市测量标志维护；

（5）“地信智服”测量标志管护子场景建设舟山试点；

（6）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整合升级；

（7）舟山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标准样式）编制；

（8）2023年地图审核及政务地理信息审核；

（9）2023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10）应急测绘保障；

（11）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

3.3部分项目成果由采购人直接确认。

（1）2023年度舟山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 **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经采购方审定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和各类专业技术规范要求。

2.最终提交文档成果纸质和电子各一份，数据成果通过光盘或硬盘提交，并包含项目必要的所有相关成果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成果。

1.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2）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4）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5）GB 22021-2008《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

（6）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7）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8）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9）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0）GB/T 19996-2017 《公开版纸质地图质量评定》；

（11）GB/T 14511-2008 《地图印刷规范》。

（12） GB/T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CJJ/T 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15）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16）CJJ/T157-201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17）CH/T 9024-2014《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和验收》

（18）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9）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20）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21） 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22） CH/T 9016-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23） CH/T 9017-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24）CH/Z 9010-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25）CH/Z 9011-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26） CH/Z 3003-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7） CH/Z 3004-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28） CH/Z 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29） 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30） CH/Z 3002-2010《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31）DB33/T552-2014 《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32）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33）《浙江省1∶500 1∶1000 1∶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产品检验规定和质量评定》；

（34）《浙江省高精度数字高程基准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35）《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36）《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机制改革技术方案》。

（37）《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库体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38）《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技术规定》；

（39）《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

（40）《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字典》；

（41）《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

（42）《舟山市3D产品数据成果入库提交技术规定》；

（43）《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质检技术要求》；

（44）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规范以及各项目编制的技术设计书。

**六、费用结算与支付**

**最终合同价款按实结算，最终合同价款=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实际工作量（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省市测量标志维护、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如果项目结算价（除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超过项目预算价，超出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七、商务需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2023年11月30日前按项目类型完成验收（其中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
| 资金结算 |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除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1、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待采购人2024年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表支付此内容的款项。2、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免费成果维护要求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同时提供7天×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 保密要求 | 中标单位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 | **采购编号** | ZHCG2023-07 | |
| **2**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最高限价** | 6870000元。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需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5** | **服务期限** | 2023年11月30日前按项目类型完成验收（其中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9** | **付款方式** |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除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1、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待采购人2024年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表支付此内容的款项。2、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注：1、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待采购人2024年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表支付此内容的款项。**  **2、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测量费、质检费、调研费、各类补贴、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 **1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15%，按服务类计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2、**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电子邮箱。（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910（科创园区）  收件人：刘妮，电话：0580-2119100 2.2邮箱：[576646218@qq.com](mailto:576646218@qq.com) 采用邮箱送达备份文件的，投标人将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发送邮箱，当解密发生失败时，代理单位将通过电话联系获取备份文件密码。  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19**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20**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 |
| **21** | **系统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 |
| **2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 **23**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 |
| **2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 **25**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26** | **中小企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1.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27** | **联合体** |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28** | **分包** | 1. **本项目允许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动密集型工作分包。 2.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投标单位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的合同份额和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有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3.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29**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最高限价6870000元，不包含2024年上半年“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的费用。2024年上半年“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的费用根据投标价格进行结算，待采购人2024年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再进行支付。**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性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6870000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两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合同的履约依法需要相关市场准入法定资格资质的，分包供应商必须具有法律法规规定资格条件和相应资格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供应商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进行报价时，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引起的各项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的价格。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的；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6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志“**▲**”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九）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审；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当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政采云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1、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投标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的）**

**3、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有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享受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涉及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审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客观）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证书均认可。**】 | **0-2分** |
| 投标人具有基础测绘成图系统、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智能处理平台、数据质量检查系统、实景三维数据建模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证书均认可。**】 | **0-4分** |
| 投标人主持编制过基础测绘类国家标准的每个得2分，地方标准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参与编制过基础测绘类国家标准的每个得1分，地方标准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证明材料均认可。**】 | **0-3分** |
| 履约经验类似业绩  （客观）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内容须包含天地图更新、1:2000数据更新、三维建模、地图编制等），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业绩均认可。**】 | **0-1分** |
| 项目负责人  （客观）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和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得3分，只具有其中两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0-3分** |
| 其他负责人  （客观） | 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成果负责人，具有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6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0-6分** |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客观）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除外）：   1. 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5分；如上述人员具有固定翼无人机培训合格证书（或机长证）的每人加0.5分，最高得2.5分；本项合计最高得5分。 2. 根据项目质量检验检测要求，项目团队中具有测绘质量检验相关人员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3. 具有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如上述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加0.5分，最高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2分。 4. 具有摄影测量项目管理师（高级）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可得1分； 5. 具有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管理师（高级）培训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可得2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证书均认可。**】 | **0-11分** |
| 拟投入设备  （客观） | 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测量设备（全站仪、RTK、工作站）各10台的得2分，每缺少一台扣0.2分。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无人机4台（含）以上的得3分，1（含）-4台（不含）的得1分，其中至少有一台含五镜头倾斜相机，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高精度移动测量系统（需提供产品清单明细，包含激光扫描系统、GPS惯导系统、全景相机、点云与全景数据处理软件）1台及以上得3分。  【**注：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提供正规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图片，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扫描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须反映出设备的类型及所有权，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设备均认可。】** | **0-8分** |
| 项目技术  方案  （主观） | 项目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可行性、扩展性、安全性和独特性，包括项目的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阐述：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详细完整，工作布置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6.1—8.0分；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基本可行的得3.1—6.0分；  内容有所欠缺不够完整，安排简单、比较笼统，较为浅显的得0.1—3.0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0-8分** |
|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政策及需求的理解情况、采购方数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对各个任务的理解程度，包括对采购人现有数据基础、建设需求等内容的分析：  内容详细完整，理解分析透彻，紧扣本次项目需求的得6.1—8.0分；  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分析基本到位的得3.1—6.0分；  内容基本提及，理解浅显的得0.1—3.0分；  未提及不得分。 | **0-8分** |
| 投标人项目技术方案的针对性，结合本项目的标准、要求、要素，点对点详尽、明细；  技术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点，内容详细完整的得6.1—8.0分；  技术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较为详尽的得3.1—6.0分；  技术方案针对性不强，与本项目的要求有所偏离的得0.1—3.0分；  未提及不得分。 | **0-8分** |
| 项目重难点研判  （主观） | 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是否针对项目特点0-2分；  是否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0-2分；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0-2分。 | **0-6分** |
| 实施方案  （主观）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如实施工序、进度计划、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数据保密措施、应急措施等方案。   1. 根据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是否合理，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需求0-3分；   2、根据实测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0-3分；  3、具体的方案实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0-3分；  4、数据保密措施、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管理等措施0-3分；  5、对于应急事件是否有合理的处置方案0-2分；  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0-14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提交、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提及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内容一般，较完善规范得2分；内容科学合理，流程规范严密的得4分。 | **0-4分**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方案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免费成果维护期限方案（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及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完整的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强且服务便捷的得3.1—4.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便捷性不强的得1.1—3.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不完整、服务不便捷的得0.1—1.0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0-4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1、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测 绘 合 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 |  |
| 乙 方：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合同编号： |
| 承揽方（乙方）： 签订地点：**舟山市** | |
| 承揽方测绘资质： |  |

根据 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测绘工程费**
2. **执行技术标准**

（1）GB/T 12897-200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2）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4）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5）GB 22021-2008《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

（6）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7）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8）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9）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0）GB/T 19996-2017 《公开版纸质地图质量评定》；

（11）GB/T 14511-2008 《地图印刷规范》。

（12） GB/T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CJJ/T 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15）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16）CJJ/T157-201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17）CH/T 9024-2014《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和验收》

（18）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9）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20）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21） 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22） CH/T 9016-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

（23） CH/T 9017-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库规范》；

（24）CH/Z 9010-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

（25）CH/Z 9011-2011《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地图数据规范》；

（26） CH/Z 3003-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7） CH/Z 3004-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28） CH/Z 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29） 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30） CH/Z 3002-2010《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31）DB33/T552-2014 《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32）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33）《浙江省1∶500 1∶1000 1∶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产品检验规定和质量评定》；

（34）《浙江省高精度数字高程基准工程建设总体方案》；

（35）《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36）《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机制改革技术方案》。

（37）《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库体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38）《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技术规定》；

（39）《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

（40）《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字典》；

（41）《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

（42）《舟山市3D产品数据成果入库提交技术规定》；

（43）《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质检技术要求》；

（44）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规范以及各项目编制的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一）数学基础

本项目采用的高程、平面基准等高距如下：

（1）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2）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4）重力基准：2000国家重力基本网；

（5）时间系统：协调世界时（UTC） 、北京时间（UTC+8）。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核备案工作。

3、甲方应当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过程成果或最终成果，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涉密的，甲方应严格按相应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如对存放本项目涉密数据的计算机应进行涉密标识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核与备案。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与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 保密范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或数据、项目过程中由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各类业务资料及电子数据、各类测绘资料及空间数据、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软件程序等、与双方合作有关的计划、规范、制度、会议纪要及其他应予以保密的情报或资料。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第七条 成果验收**

部分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验收。部分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后验收。部分项目成果由采购人直接确认。

3.1由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的子项

（1）“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省厅有考核要求的，按照考核要求执行）；

（2）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

（3）舟山本岛1厘米级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建模基准数据测量。

3.2由采购人进行确认验收的子项

（1）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2）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3）专题图制作；

（4）省市测量标志维护；

（5）“地信智服”测量标志管护子场景建设舟山试点；

（6）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整合升级；

（7）舟山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标准样式）编制；

（8）2023年地图审核及政务地理信息审核；

（9）2023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10）应急测绘保障；

（11）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

3.3部分项目成果由采购人直接确认。

（1）2023年度舟山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测绘成果，不得用于营利性项目。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第十条 提交测绘成果**

1、各子项数据成果（矢量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软件成果等）；

2、项目技术设计书；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技术总结。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全额支付。

2、甲方由于财政支付时间计划发生变更而未按要求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费的，甲方不承担工程延期的责任。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乙方项目费每逾期支付一天（财政拨款方式原因影响除外），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

5、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已付工程价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约执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诉讼与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条款适用于政府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如是）**

本合同（🞎是 🞎否）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有▲标识的条款为必须提交的资料。**

**▲1、资格响应部分：**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营业执照复印件；【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特定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具备此资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4投标人综合实力（如有）；

2.5履约经验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2.6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书、社保等，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7拟投入的设备（如有）；

2.8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9项目重难点研判；（格式自拟）

2.10免费成果维护期限方案；（格式自拟）

**▲**2.12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文件。

2.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传至576646218@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的相关证明：**

3.3.1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3.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3.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3.3.5《分包意向协议书》，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时提供。**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度舟山市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项目【招标编号：ZHCG2023-0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成员方名称：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阶段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金额占比 %，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占比 %（注：不允许出现具体金额）。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六、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投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技术人员： 人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八、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自行划表填写。

2、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加盖公章），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为本项目承诺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30日前按项目类型完成验收（其中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在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  |  |  |
| 资金结算：  （1）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待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预付款。  （2）第二阶段：项目经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除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1、2024年上半年的“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待采购人2024年财政资金到账能够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表支付此内容的款项。2、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 免费成果维护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同时提供7天×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  |  |
| 保密要求：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576646218@qq.com，投标文件里无需放入。**

**十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人民币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 | | 1项 |  |  | **此子项报价为2023年下半年的费用。** |
| 2 | 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 | | 1项 |  |  |  |
| 3 | 三维（地上）高精度实景数据库更新 | | 约10平方千米 |  |  |  |
| 4 | 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 | 1项 |  |  |  |
| 5 | 专题图制作 | | 1套 |  |  |  |
| 6 | 省市测量标志维护 | | 约358座 |  |  |  |
| 7 | “地信智服”测量标志管护子场景建设舟山试点 | | 1套 |  |  |  |
| 8 | 舟山本岛1厘米级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建模基准数据测量 | | 1套 |  |  |  |
| 9 | 舟山市自然资源GIS服务平台整合升级 | | 1套 |  |  |  |
| 10 | 舟山市建设工程“多测合一”成果报告书（标准样式）编制 | | 1项 |  |  |  |
| 11 | 2023年地图审核及政务地理信息审核技术服务费 | | 1项 |  |  |  |
| 12 | 2023年舟山市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费 | | 1项 |  |  |  |
| 13 | 2023年度舟山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 1项 |  |  |  |
| 14 | 应急测绘保障 | | 1项 |  |  |  |
| 15 | 全市域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三维可视化 | | 约6367千米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注：1、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2024年上半年《“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的费用根据供应商投标明细表中《“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此子项报价进行结算，待采购人2024年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3）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单位名称） 、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投标单位名称）为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 为分包意向单位。若中标， （投标单位名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分别与 （投标单位名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以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1、2···）合同金额占比 %（注：不允许出现具体金额）。

1. 投标单位、承包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其他约定：
3. 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投标单位名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4.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5. 本意向协议自分包意向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6. 本意向协议一式 份，分包意向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八、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